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申請及審核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九九三00五一二00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為俾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之申請與審核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由產業局每年度公告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3. 第三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之應備文件。
4. 第四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所需費用補助之應備文件。
5. 第五條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通知補正程序及未依限補正之處理規定。
6. 第六條明定產業局就受理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之期間及產業局應發給審議通過者核准通知函之規定。
7. 第七條明定審核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申請案之應審議事項。
8. 第八條明定經核准補助及補貼之投資人請領補助及補貼款辦理核銷之應備文件等程序事

項及應備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9. 第九條明定產業局得邀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核准獎勵或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及其內容。

11. 第十一條明定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增訂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之規定外，其餘原第二條以下規定之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